

通化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市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健全责任体系，层层落实安全发展长效机制

细化明确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在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、减灾、救灾工作的职责，严格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，通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推进“五个一”工程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、兑现安全生产承诺制等措施，在全市营造一级抓一级、一级为一级、处处有人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。

二、规范执法行为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

认真贯彻实施应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执法主体、规范案件查处行为、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行政处罚行为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，履行职责，坚决杜绝执法的随意性，坚决纠正滥用职权和违法行政的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三、加强安全监管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

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针对不同时机、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、“打非治违”等专项整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深化放管服改革，全面践行“只跑一次”承诺

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积极推进“阳光政务”，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、依据、流程和结果等实行全面公开。认真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通过优化流程、网上审查、容缺受理、预约服务、上门指导、并联审批、证件邮寄送达等举措，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切实将“只跑一次”落到实处，全力打造“便民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”的政务环境。

五、坚持廉洁自律，大力推行勤政廉政

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不良现象，坚决杜绝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、贪赃枉法和庸政懒政怠政的行为。持续改进作风，勇挑重担、锐意改革、真抓实干，为通化绿色转型、全面振兴作出积极贡献。

2019年11月5日